

世新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 一、請根據憲法規定與大法官解釋，說明並比較立法院與監察院的調查權。(40 分)
-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若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該條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今禽畜業者甲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餵食其所飼養之豬隻，經主管機關 A 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 日與 18 日查獲，A 遂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對甲開出二張各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之罰單，且 A 在裁罰甲之前，並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試問：A 裁罰甲之處分是否合法？(30 分)
- 三、私立大學教師聘任後，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該私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並通知當事人。該教師不服，應如何進行救濟？(30 分)

參考法條：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

轉後頁

世新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2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 試 科 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